

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1.1 建设项目概况	3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1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6
2.1 扰动土地情况	16
2.2 水土保持措施	16
2.3 水土流失情况	17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8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8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0
3.3 弃渣监测结果	20
3.4 表土监测结果	20
3.5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0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1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2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2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3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7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8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9
5.1 水土流失面积	29
5.2 土壤流失量	29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6
5.4 水土流失危害	36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7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7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7
6.3 渣土防护率	37
6.4 表土保护率	37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8
6.6 林草覆盖率	38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38
7 结论	40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0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0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0
7.4 综合结论	41

附件:

- 1、监测影像资料;
- 2、监测季度报告表;
- 3、其他与监测工程相关的资料。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前言

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项目区地处江淮丘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幢19-25层集中办公楼（分为A、B、C座，A座含3层商业楼），2幢16层住宅楼，2幢8层住宅楼，8栋3-5层花园办公楼，9栋3-5层商业楼，1座3层幼儿园。场地内设有1-2层地下室（A、B、C座写字楼及S1、2、3、5#商业楼为2层地下室，其余1层，幼儿园无地下室）、地下车库、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49016.08m^2$ 。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2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7.42hm^2$ ，其中永久占地 $7.19hm^2$ ，临时占地 $0.23hm^2$ ；工程总挖方 $33.08万m^3$ ，填方 $6.96万m^3$ ，余方 $26.12万m^3$ ，不涉及借方；本项目由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17.5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5.25亿元。

2021年3月24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021年9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0月，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11月2日，合肥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面简称我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于2021年11月6日首次进场监测。监测进场时，项目最北侧商业楼占地作为临时施工生活场地使用，住宅楼部分地库已开挖完毕，正在进行建构筑物建设，其余部分正在进行地库及建构筑物开挖，临时施工道路已建成。监测进场前（2021年4月~2021年10月）主要采取调



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进场（2021年11月）后，采用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经开区JK202101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开区JK202101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经开区JK202101号地块项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49016.08m ²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贾庆虎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17.50 亿元							
		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 39 个月 (2021年4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自然地理类型		江淮丘陵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遥感解译、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巡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37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7.4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1066.59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3814m，雨水井 154 座，雨水收集池 3 座，土地整治 2.54hm ² ；植被建设 2.54hm ² （乔木 550 株，灌木 253 株，地被植物 2.14hm ² ）；密目网 16000m ² ，砖砌排水沟 1150m。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雨水管道 42m；临时雨水管道 254m。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	防治措施面积	2.55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4.86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7.42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3.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42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7.42hm ²		
		渣土防护率		99	99.8	工程措施面积	0.0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2.54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27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6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55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2.54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34.2	实际拦挡弃渣量	4.70 万 m ³	总弃渣量	4.71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								
	总体结论		本工程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主要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抵莲花路，南临芙蓉路，西至金寨路，北接青翠路，交通便利。行政隶属于合肥市蜀山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1.2 工程简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建设 2 幢 19-25 层集中办公楼（分为 A、B、C 座，A 座含 3 层商业楼），2 幢 16 层住宅楼，2 幢 8 层住宅楼，8 栋 3-5 层花园办公楼，9 栋 3-5 层商业楼，1 座 3 层幼儿园。场地内设有 1-2 层地下室（A、B、C 座写字楼及 S1、2、3、5#商业楼为 2 层地下室，其余 1 层，幼儿园无地下室）、地下车库、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49016.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0094.5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68921.52m²；

主体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朋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7.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7.19hm²，临时占地 0.23hm²；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33.08 万 m³，填方 6.96 万 m³，余方 26.12 万 m³，不涉及借方；

建设工期：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17.5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25 亿元。

1.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2 部分组成。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连接道路及幼儿园等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7.29hm ²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临时施工道路、对外连接管道以及红线外施工场地，占地 0.13hm ²

1、主体工程区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组成，占地 7.29hm²。

1) 建构筑物

①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幢 19-25 层集中办公楼（分为 A、B、C 座，A 座含 3 层商业楼）、2 幢 16 层住宅楼、2 幢 8 层住宅楼、8 栋 3-5 层花园办公楼、栋 3-5 层商业楼、1 座 3 层幼儿园等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2.23hm²（包括幼儿园基底面积 0.09hm²）。

建构筑物特性表见表 1.2。

表 1.2 建构筑物特性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hm ²)
1	A 座办公楼	25	0.28
2	B 座办公楼	19	0.22
3	C 座办公楼	23	
4	G1#	16	0.07
5	G2#	16	0.07
6	Y1#	8	0.07
7	Y2#	8	0.07
8	B1#	4-5	0.12
9	B2#	2-3	0.05
10	B3#	2-3	0.07
11	B5#	3-4	0.05
12	B6#	3-4	0.12
13	B7#	3-4	0.05
14	B8#	3-4	0.05
15	B9#	3-4	0.05
16	S1#	1-3	0.07
17	S2#	1-3	0.14
18	S3#	1-3	
19	S5#	1-3	
20	幼儿园	3	0.09
21	S6#	4-5	0.30
22	S7#	4-5	
23	S8#	2-5	0.15
24	S9#	3-4	0.07
25	S10#	3-4	0.07
合计			2.23

② 竖向布置

现状，本工程建构筑物室内标高 32.10~36.90m，室外标高 32.00~36.80m，室内标高比室外标高高约 0.10m。

本工程地下车库总占地面积 5.33hm²，地下一层车库 5.33hm²，地下车库二层 1.48hm²。地下车库一层底板高程绝对标高为 31.80m，顶板高程绝对标高 35.40m，车库顶板覆土 1.2m。平均挖深 4.505m；地下车库二层底板高程绝对标高为 28.20m，顶板高程绝对标高 31.55m，平均挖深 3.60m。

2) 道路广场

内部道路、广场：场地内主要道路宽 5.5m，次要道路宽 4m，长约 2400m，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 1.00hm²；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1.42hm²，其中地上停车场占地面积 0.35hm²。

对外连接道路：本项目与市政道路共有 9 个连接道路不在征地红线内，总占地面积 0.10hm²。



表 1.4 对外连接道路汇总表

进出入口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1	6.7	4	26.6
2	14.6	11.6	169.2
3	7.2	13.5	97.5
4	8.0	3.4	27.3
5	6.2	13.8	86.0
6	13.7	13.5	184.9
7	8.0	29.2	232.5
8	8.5	15.7	133.3
9	4.1	7.3	30.2
合计			987.5

② 竖向布置

根据项目地形图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原始地面高程在 32.77~39.27m 之间，场地整体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形起伏较大。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竖向设计结合现状标高采取平坡式布置，道路广场设计标高为 32.00~36.80m。

3) 景观绿化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围墙退红线区域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2.54hm²（乔木 550 株，灌木 253 株，地被植物 2.14hm²）。

4) 附属工程

① 供水供电

供水：本工程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莲花路和芙蓉路的市政给水管道的引入。其中 33m 位于红线外，占地约 100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内。

供电：小区强电进线由项目东侧莲花路引入市政 10kV 高压电源至场地内配电房，再由场地内配电房至各单体。

②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① 雨水排水系统

根据项目排水总图，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莲花路和芙蓉路的市政雨水管道内。项目区内雨水管道尺寸为 DN300~500，雨水管道总长 3856m（其中 42m 位于红线外，占地约 126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内），

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154 座。

②污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区的污水管网排至化粪池，再排入莲花路和芙蓉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59m 污水管线位于红线外，占地约 177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内。

③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项目沿居住用地东侧及幼儿园场地周边布设了围墙，东侧整体围墙退让红线 1.5m，退让围墙长度共 174.2m，退让面积 261.3m²。围墙退让红线区域主要为绿化区域，已纳入主体工程绿化。

2、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包括临时施工道路、对外连接管道以及红线外施工场地，占地 0.13hm²。

项目区沿莲花路方向布设 1 条施工道路，道路宽 3m，长 215m，临时占地面积 0.06hm²，采用水泥路面。现状，临时施工道路硬化拆除，进行硬化建设。现状，临时施工道路硬化拆除，进行硬化建设。

本项目在北侧 S6#、S7#商业楼位置布设了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场地，主要为临时项目部及材料堆场，占地面积 0.66hm²。其中红线内占地 0.63h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红线外占地 0.03hm²（面积纳入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项目区对外连接管道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对外连接管道，总占地 0.04hm²。

1.1.1.3 施工组织

(1) 施工场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北侧 S6#、S7#商业楼位置布设了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场地，主要为临时项目部及材料堆场，占地面积 0.66hm²。其中红线内占地 0.63h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红线外占地 0.03hm²（面积纳入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现状，临建设施拆除，红线内占地恢复 S6#、S7#商业楼、道路广场及停车场地建设；红线外占地进行了硬化场地建设。





图 1.2 施工场地位置及现状图

(2) 施工道路

项目区沿莲花路方向布设 1 条施工道路，道路宽 3m，长 215m，临时占地面积 0.06hm²，采用水泥路面。小区内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现状，临时施工道路硬化拆除，进行硬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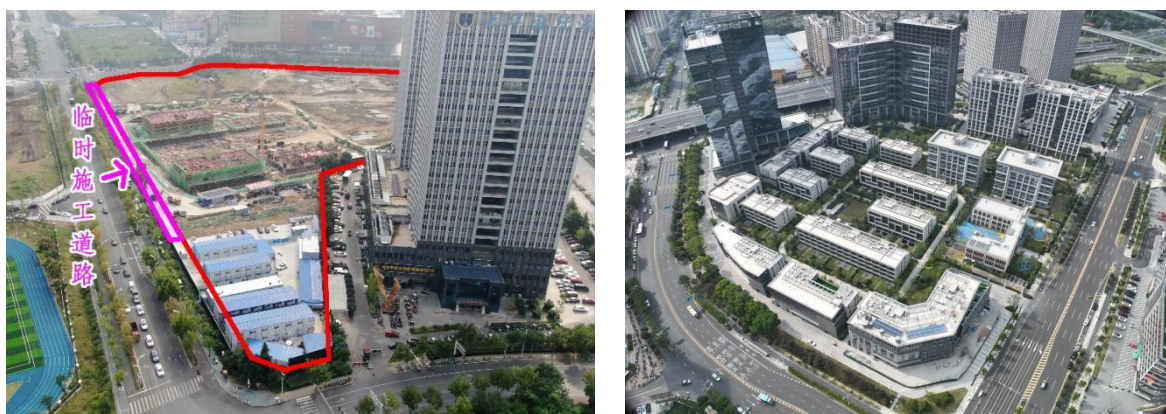


图 1.3 场外临时施工道路位置及现状图

(3) 临时堆土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东南角 S8#、S9#、S10#商业楼及幼儿园占地处设置了 1 处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原地貌为空闲地，堆土场最大占地面积 0.96hm²，最大堆土量 2.54 万 m³，最大堆土高度 2.8m。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场堆土量共 2.54 万 m³。现状，临时堆土已回填至项目区内，已建设完成项目区东南角 S8#、S9#、S10#商业楼及幼儿园。



图 1.3 临时堆土场位置及现状图

1.1.2 项目区概况

项目所在地合肥市经开区位于江淮丘陵区，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 32.77~39.27m 之间，场地整体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形起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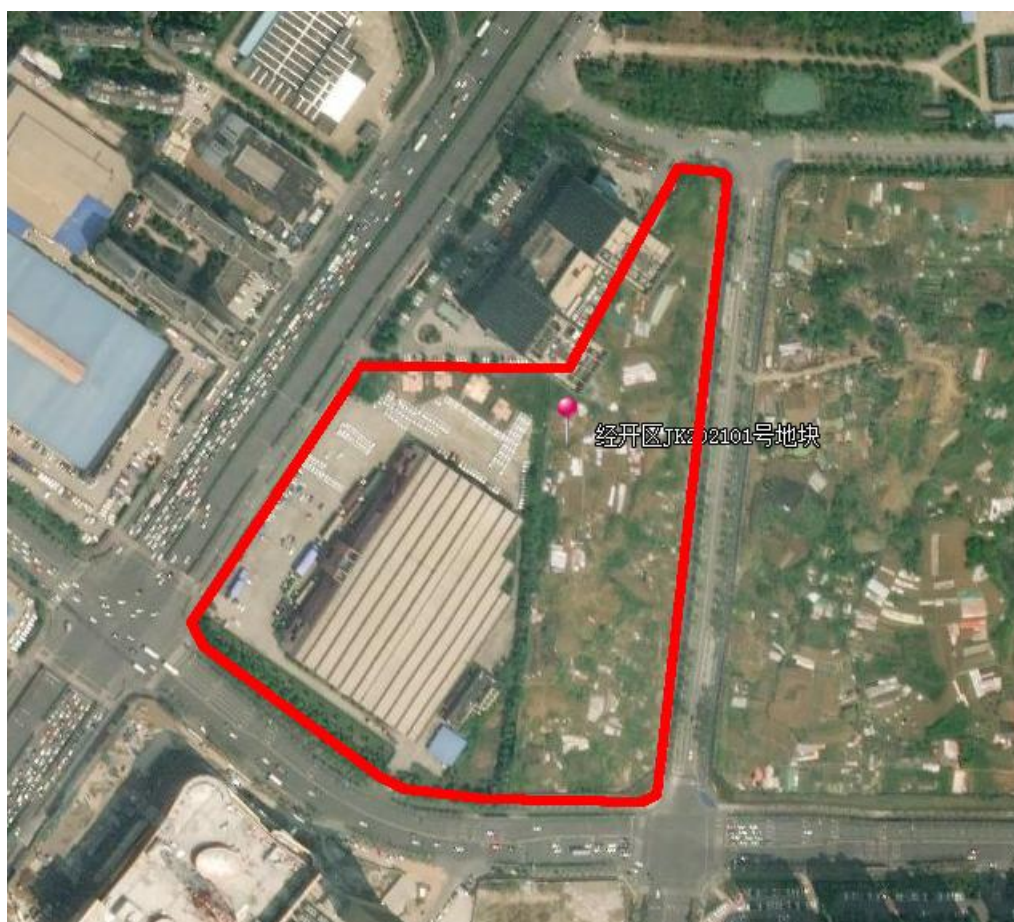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2020 年 6 月）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十年一遇最

大 24h 降水量 1142mm, 雨季 5~8 月; 多年平均气温 15.7°C 左右,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4856°C, 历年平均蒸发量 995mm, 年平均日照 2015h; 多年平均风速 2.8m/s, 历年最大风速 20m/s, 多年主导风向为北风 (N); 最大冻土深度 10cm, 多年平均无霜期 240d。

项目区雨水经过雨水口汇入场内布置的雨水管道, 就近排入莲花路和芙蓉路的市政雨水管道, 流入派河。项目区河流水系图见图 1.3。



图 1.5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 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主要树种有麻栎、马尾松、国外松、黄连木、黄檀等, 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32.4%。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合政秘〔2017〕129 号), 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侵蚀方式主要为面蚀,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把控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优化布置，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2021年9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下发水土保持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0月，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经开区JK202101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年11月2日，合肥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经开区JK202101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1年10月，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

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我单位及时成立了监测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对现场施工扰动地貌情况及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研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区监测内容，进行监测点布设，对各区域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滞后于工程建设，为顺利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1月，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及时进场监测，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交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有专业技术人员6人，项目监测日常工作人员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见表1.4。

表 1.4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专业/职务	分工
胡 瑾	高 工	水利工程管理	批准
廖传淮	高 工	规划园林	审查
余 浩	工程师	水务工程	校核
葛晓鸣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测
连明菊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日常监测
宋宇驰	工程师	农业水利工程	日常监测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分别为主体工程区3处、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1处。监测点位布设见表1.5，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图1.4。

表 1.5 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7°13'53.63"	31°47'1.75"	遥感监测、样方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雨水井	117°13'48.00"	31°47'3.61"	地面观测法	
3		临时堆土场	117°13'54.25"	31°46'57.67"	遥感监测	
4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域	117°13'55.37"	31°46'59.83"	遥感监测	



图 1.6 监测点位布设图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测距仪、GPS 定位仪、标杆、照相机等。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主要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1.6。

表 1.6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施及设备费用				
1	摄像机		台	1	用于收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2	手持式 GPS	GPSIV 型	台	1	用于监测点、场地及现象点的定位和量测, 1 部
3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 1 台
4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 图表处理和计算, 1 台
5	皮尺、卷尺、卡尺等		套	1	用于观测侵蚀量及沉降变化, 植被生长情况及其它测量, 1 套
二	消耗性设施及其它				
1	地形图			1	熟悉当地地形条件, 了解项目总体布局情况
2	汽油		kg	100	用于车辆消耗
3	辅材及配套设备				用于各种设备安装补助材料、小五金构件及易损配件补充, 若干。
4	卫片			2	用于遥感监测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该工程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四种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方法，多点多方法或一点多方法，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 地面观测

侵蚀沟量测法：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侵蚀沟，在每条侵蚀沟的上、中、下3段选择若干个典型断面，对每个断面的侵蚀宽度、深度进行测量，并以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形式计算断面面积，求出断面面积平均值，再乘以沟长和土壤容重即得单条沟的沟蚀量。

计算公式为：

$$M=S \times L \times P$$

式中M——土壤侵蚀量

S——侵蚀沟平均断面面积

L——侵蚀沟沟长

P——土壤容重

(2) 实地量测

对于扰动土地面积、边坡坡度、高度等因子；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等）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等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①临时堆土监测过程中采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Contour XL Ric 激光测距仪等先进仪器进行测量，解决了有些监测点的监测指标无法采集的问题，确保了数据完整性。

②灌木盖度（含零星乔木）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③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2m×2m的小样方，测绳每20cm处用细针（φ=2mm）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20cm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

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④侵蚀沟样方测量法。根据侵蚀沟的形状尺寸计算水土流失体积，利用土壤容重换算土壤流失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侵蚀沟，在每条侵蚀沟的上、中、下3段选择若干个典型断面，对每个断面的侵蚀宽度、深度进行测量，并以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形式计算断面面积，求出断面面积平均值，再乘以沟长和土壤容重既得单条沟的侵蚀量。

（3）遥感监测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区内建设活动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同时，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对于各监测点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采用无人机航拍，获取图像数据。

（4）资料分析

对于扰动土地原地貌类型、扰动面积、取弃土（渣）量等采用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监测。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主要是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用地批复文件资料；主体工程有关设计图纸、资料；项目区的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汇总报表等，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

（5）补充监测

由于项目开展监测工作时间滞后，对于项目未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原地貌情况及土建施工阶段工程建设、扰动及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采取遥感调查及同期同类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推算。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21年10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组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并根据实际测量和资料查询的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形成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编制完成了2021年4月~2024年12月共15期监测季报。

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监测人员在2025年1月，编制完成《经开区JK202101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各防治分区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情况等。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范围	扰动形式及面积		
主体工程区	红线内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每个季度一次；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施工扰动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2.2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数量、质量及进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植物措施拦渣保土效果。对于临时防护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情况，如实施数量、质量、进度、运行情况和临时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乔灌草植被建设实施进度、数量、成活率、保存率等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沉沙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共一次；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	临时排水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2.3 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土壤流失面积监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土壤流失量监测采用侵蚀沟样方测量的方法。水土流失危害采用资料分析和现场量测的方法进行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2.3。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土壤流失面积	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		
主体工程区	地库及建构筑物开挖、回填等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地库及建构筑物开挖回填、裸露地表、临时堆土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造成水土流失事件的成因、损失、潜在危害和补救措施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面积、土壤流失量监测：每季度一次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施工扰动区域	施工扰动区域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批复的《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2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7.19	0.10	7.29	7.29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13	0.13
合计	7.19	0.23	7.42	7.42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2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7.29hm²，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占地 0.13hm²，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7.19	0.10	7.29	7.29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13	0.13
合计	7.19	0.23	7.42	7.42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汇高置业有限公司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7.42hm²，较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7.29	7.29	0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13	0
合计	7.42	7.42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3.1.2 背景值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批复的《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调查施工监理前期的资料，确定本项目各防治区原始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具体如下:

项目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空闲地，土壤侵蚀模数强度属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70t/(km²·a)。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结合实地监测，分别对各区域的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进行测算。本工程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总计为 7.42hm²。各分区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3.4。

表 3.4 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 hm²

分区	方案阶段	实际扰动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7.29	7.29	0	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扰动面积无变化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13	0	
合计	7.42	7.42	0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无借方，无取土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26.12 万 m^3 （外运地栢悦湾项目和瑞禧园项目综合利用），无弃土场。

3.4 表土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和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3.5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33.08 万 m^3 ，填方 6.96 万 m^3 ，余方 26.12 万 m^3 ，不涉及借方。

总挖方 33.08 万 m^3 ，主要包括：地库及建构筑物基坑开挖土方 30.44 万 m^3 ，管沟开挖 0.39 万 m^3 ，场地平整挖方 2.18 万 m^3 ，临建设施开挖 0.07 万 m^3 。

总填方 6.96 万 m^3 ，主要包括：地库及建构筑物基坑回填土方 4.32 万 m^3 ，管沟回填 0.28 万 m^3 ，场平填方回填 2.36 万 m^3 。

余方 26.12 万 m^3 ，余方运往置地栢悦湾项目和瑞禧园项目综合利用。

无借方。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3.5，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见表 3.6。

表3.5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 万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平整	2.16			2.34	0.18	③ ④ ⑥ ⑦						
	② 地库及建 构筑物基础			30.44	4.32							26.12	外运 综合 利用
	③ 综合管网			0.35	0.25			0.10	①				
	④ 临建设施		0.06					0.06	①				
场外临 建工程 及施工 扰动区	⑤ 场地平整	0.02			0.02								
	⑥ 综合管网			0.04	0.03			0.01	①				
	⑦ 临建设施		0.01					0.01	①				
合计		2.18	0.07	30.83	6.96							26.12	
		33.08											

表 3.6 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场地平整	2.18	2.25			2.18	2.36			0	+0.11		
地库及建构筑物	30.44	4.32		26.12	30.44	4.32		26.12	0	0		0
综合管网	0.26	0.26			0.39	0.28			+0.13	+0.02		
临建设施	0.07				0.07				0			
合计	32.95	6.83		26.12	33.08	6.96		26.12	+0.13	+0.13		

变化原因:

管线施工图调整,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增加,导致管线工程挖填土方增加。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6.1 水土流失影响监测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及地库基坑开挖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土体结构松散,在外营力的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

3.6.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780m，雨水井 68 座，土地整治 2.52hm²，植草砖 0.07hm²；

2)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雨水管道 121m，土地整治 0.13hm²。

4.1.2 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1)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3814m，雨水井 154 座，雨水收集池 3 座，土地整治 2.54hm²；

2)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雨水管道 42m。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3814	2023.1~5、2023.10~11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雨水井	座	154	2023.1~5、2023.10~11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土地整治	hm ²	2.54	2023.2~5、2023.8~9、2024.4~5	绿化区域
	雨水收集池	座	3	2023.3~4	排水出口处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雨水管道	m	42	2023.5、2023.11	红线外排水管道

4.1.3 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2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780	3814	+1034	根据管线施工图，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长度增加
	雨水井	座	68	154	+86	
	植草砖	hm ²	0.07	0	-0.07	项目区地面停车场地面硬化，未采取植草砖铺装
	土地整治	hm ²	2.52	2.54	+0.02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雨水管道	m	121	42	-79	根据管线施工图，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长度减少
	土地整治	hm ²	0.13	0	-0.13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现状均进行硬化建设，未采取撒播草籽的临时防护措施，因而土地整治也未实施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设计如下：

1)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2.52hm²(其中乔木 460 株，灌木 77 株，地被植物 2.12hm²)。

4.2.2 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6 月、2023 年 10~11 月、2024 年 5~6 月。

1)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2.54hm²(乔木 550 株，灌木 253 株，地被植物 2.14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见表 4.3，苗木表见表 4.4。

表 4.3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2.54	2023.3~6、 2023.10~11、2024.5~6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 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550		
		灌木	株	253		
		地被植物	hm ²	2.14		



表 4.4 苗木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香樟 A	28-30	900-950	450-550	4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5-2.8m
	2	香樟 B	20-22	700-750	400-450	13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0-2.2m
	3	香樟 C	12-14	600-650	300-350	7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1.5-1.8m
	4	橘子 B		300-350	300-350	26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5	丛生胡柚 A		400-450	400-450	4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丛生状
	6	丛生胡柚 B		350-400	350-400	18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丛生状
	7	杨梅 A		300-350	300-350	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8	杨梅 B		250-300	250-300	3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9	金桂 A		500	450-500	2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10	金桂 B		400	400-450	36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11	金桂 C		350	350-400	39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12	红叶石楠 A		350-400	300-350	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13	红叶石楠 B		280-300	250-300	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14	山茶		200-250	150-200	2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低分枝或丛生状
	15	多头亮晶女贞棒棒糖		200-250	250-300	1	株	不少于 10 头, 造型自然优美、饱满
	16	丛生朴树 A	C	1100-1200	600-650	3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5 主枝以上
	17	丛生朴树 B	每杆径 ≥12cm	800-900	500-550	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4 主枝以上
	18	朴树 A	30-32	1100-1200	450-550	17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5-2.8m
	19	朴树 B	22-24	850-900	400-450	13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2-2.5m
	20	朴树 C	18-20	700+750	350-400	17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1.8-2.0m
	21	丛生乌桕 A	每杆径 ≥15cm	1000-1100	600-650	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5 主枝以上
	22	丛生乌桕 B	每杆径 ≥12cm	700-750	500-550	3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4 主枝以上
	23	丛生乌桕 C	每杆径 ≥10cm	600-650	400-450	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3 主枝以上
	24	乌桕 A	22-24	800-850	450-500	7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2-2.5m
	25	乌桕 B	18-20	650-700	350-400	9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1.8-2.0m

	26	银杏 B	18-20	700-750	400-450	2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直生,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0-2.5m
	27	无患子 B	16-18	650-700	350-400	1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1.8-2.0m
	28	银红槭	18-20	700-750	400-450	9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2-2.5m
	29	榉树 A	18-20	700-750	450-500	1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2-2.5m
	30	榉树 B	14-16	600-650	350-400	39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 1.8-2.0m
	31	二乔玉兰	12-14	500-550	300-350	12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1.0m
	32	红叶李 A	D10-11	450-500	300-350	8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6m
	33	丛生紫薇 A		400-450	300-350	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1.0m
	34	紫薇 A	D10-11	350-400	250-300	29	株	全冠, 4 主枝以上, 树形优美、饱满
	35	紫薇 B	D6-7	250-300	200-250	5	株	全冠, 4 主枝以上, 树形优美、饱满
	36	染井吉野樱 A	D12-13	450-500	350-400	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37	早樱 A	D11-12	450-500	350-400	10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38	早樱 B	D9-10	300-350	250-300	15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6m
	39	晚樱 B	D9-10	300-350	250-300	9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6m
	40	西府海棠 B	D9-10	300-350	200-250	19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41	红梅 B	D9-10	300-350	250-300	4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42	鸡爪槭 A	D11-12	400-450	350-400	7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43	鸡爪槭 B	D6-7	350-400	250	10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44	红枫 A	D9-10	300-350	300-350	1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45	红枫 B	D8-9	220-250	200-25	21	株	全冠假植苗,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 分枝点低于 0.4m
	小计					550	株	
灌木	1	大叶黄杨球 A		200	220	14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2	大叶黄杨球 B		150	150	58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3	无刺构骨球 A		180	180	3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4	无刺构骨球 B		150	150	4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5	海桐球 A		200	220	1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6	海桐球 B		180	200	14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7	瓜子黄杨球 A		150	150	4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8	瓜子黄杨球 B		120	120	21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9	红叶石楠球 A		200	220	4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10	红叶石楠		180	180	55	株	光球饱满, 不脱脚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球 B						
11	红花继木球 A	180	180	4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2	红花继木球 B	150	150	18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3	金边黄杨球 A	180	180	4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4	金边黄杨球 B	150	150	9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5	银姬小蜡球	150	150	5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6	金森女贞球 A	150	150	2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7	金森女贞球 B	120	120	16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8	金边胡颓子球	120	120	4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19	龟甲冬青球 A	120	120	4	株	光球饱满，不脱脚	
20	结香	100	100	9	株	自然形，株型饱满，姿态优美	
	小计			253	株		
地被植物	1	大叶黄杨篱 A	180	10-45	184		密植不露土
	2	大叶黄杨篱 B	120	40-45	461		密植不露土
	3	八角金盘	55-60	40-45	58		16 株/m ² ，密植不露土
	4	南天竹	55-60	40-45	123		16 株/m ² ，密植不露土
	5	红叶石楠	50-55	35-40	607		16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6	海桐	50-55	30-35	165		36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7	大叶黄杨	50-55	30-35	557		36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8	金丝桃	50-55	30-35	109		36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9	红花继木	40-45	30-35	40		36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0	金森女贞	40-45	30-35	686		36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1	大花栀子	40-45	30-35	272		49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2	金边黄杨	140-45	30-35	429	m ²	49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3	八仙花	40-45	30-35	183	m ²	49 株/m ² ，密植不露土
	14	水蜡	40-45	30-35	161	m ²	49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5	银姬小蜡	40-45	30-35	566	m ²	49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6	亮金女贞	40-45	30-35	45	m ²	49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7	黄金香柳	40-45	25-30	365	m ²	49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8	龟甲冬青	30-35	25-30	46	m ²	64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19	毛鹃	30-35	20-25	982	m ²	64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20	夏鹃	25-30	20-25	253	m ²	64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21	瓜子黄杨	25-30	20-25	1035	m ²	81 株/m ² ，毛球，密植不露土
	22	麦冬	20	20-25	390	m ²	100 丛株/m ² ，密植不露土，每丛不小于 3-5 芽
	23	金叶石菖蒲	20	10-15	310		100 丛株/m ² ，密植不露土，每丛不小于 3-5 芽
	24	草坪			13406		果岭草，密植，3-4cm 细砂垫层
				21433	m ²		

4.2.3 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5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2.52	2.54	+0.02	绿化施工图设计调整，绿化面积增加，乔灌木种类及数量调整	
	其中	乔木	株	460	550		+90
		灌木	株	77	253		+176
		地被植物	hm ²	2.12	2.14		+0.02

4.2.4 植物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

植物措施实施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和覆土，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长势良好，后期需加强植物措施养护管护工作。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临时措施设计如下：

1) 主体工程区：彩条布 14850 m²，砖砌排水沟 1265m，土质排水沟 311m，沉沙池 1 座；

2)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临时雨水管道 254m，撒播狗牙根草籽 0.13hm²。

4.3.2 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1 年 7 月~2024 年 3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16000m²，砖砌排水沟 1150m；

2)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临时雨水管道 254m。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	m ²	16000	2021.11~2024.3	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砖砌排水沟	m	1150	2021.7~8、2021.11~12	沿围墙、地库周边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临时排水管道	m	254	2021.4~6	沿临时施工道路布设

4.3.3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7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彩条布	m ²	14850	0	-14850	彩条布调整为密目网
	密目网	m ²	0	16000	+16000	
	砖砌排水沟	m	1265	1150	-115	按实际计列
	土质排水沟	m	311	0	-311	临时堆土时间较短，未实施土质排水沟、沉沙池，仅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沉沙池	座	1	0	-1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临时排水管道	m	254	254	0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现状均进行硬化建设，未采取撒播草籽的临时防护措施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0.13	0	-0.13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基本实施了主体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部分措施结合工程实际进行了调整。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未变，调整后的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布局，结合前期施工遥感影像和后期实地调查，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的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施工期最大水土流失面积 7.42hm²，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54hm²。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

监测单元	面积 (hm ²)	
	施工期	试运行期
主体工程区	7.29	2.54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
合计	7.42	2.54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结果

(1) 降雨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境内。工程建设期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降水量采用蜀山区的观测资料，项目区的降雨资料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区降雨量情况表

年份	年降雨量(mm)	1~3月降雨量 (mm)	4~6月降雨量 (mm)	7~9月降雨量 (mm)	10~12月降雨量 (mm)
2021年(4-12月)			325	542	102
2022年	717	281.5	172	132	131.5
2023年	992	112.5	360	391	128.5
2024年	1065.5	191.5	328	428.5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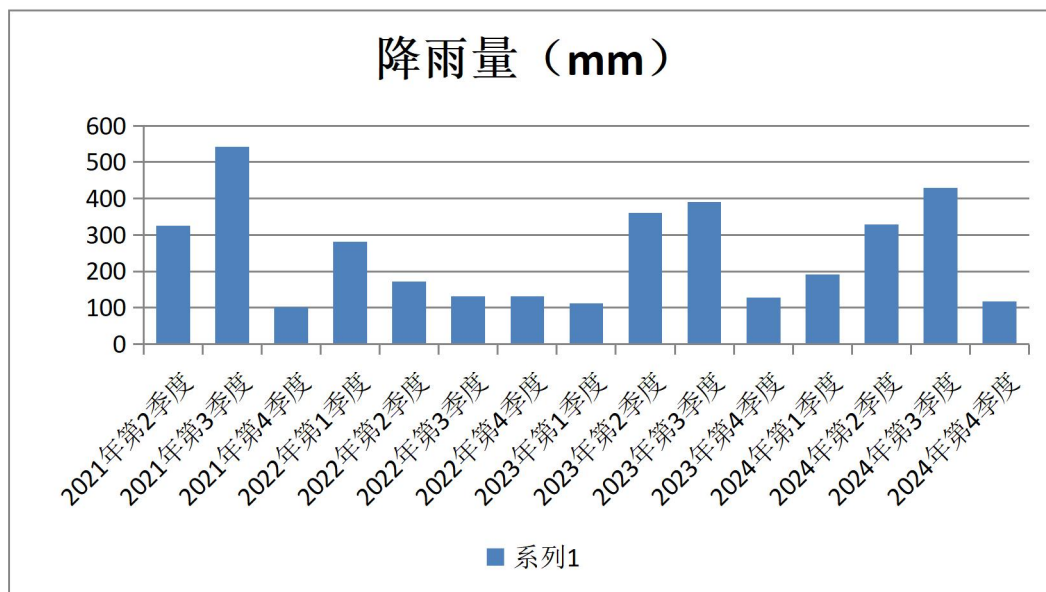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降雨量柱状图

从表 5.2 及图 5.2 中可以看出，建设期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2) 施工活动的变化

项目随着施工活动造成扰动面的增加，水土流失量逐步增加，随着建构筑物、道路等地面硬化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量逐步减少。地库及建筑物基础开挖、道路修建等土方工程集中在 2021、2023 年，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21、2023 年。

5.2.2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调查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影像资料，采取实地监测，项目区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值结果见表 5.3。

表 5.3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合计
分区面积 (hm ²)	7.29	0.13	7.42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70	370	370

5.2.3 施工期土壤侵蚀监测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监测进场前，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结合遥感影像，确定这一时段的侵蚀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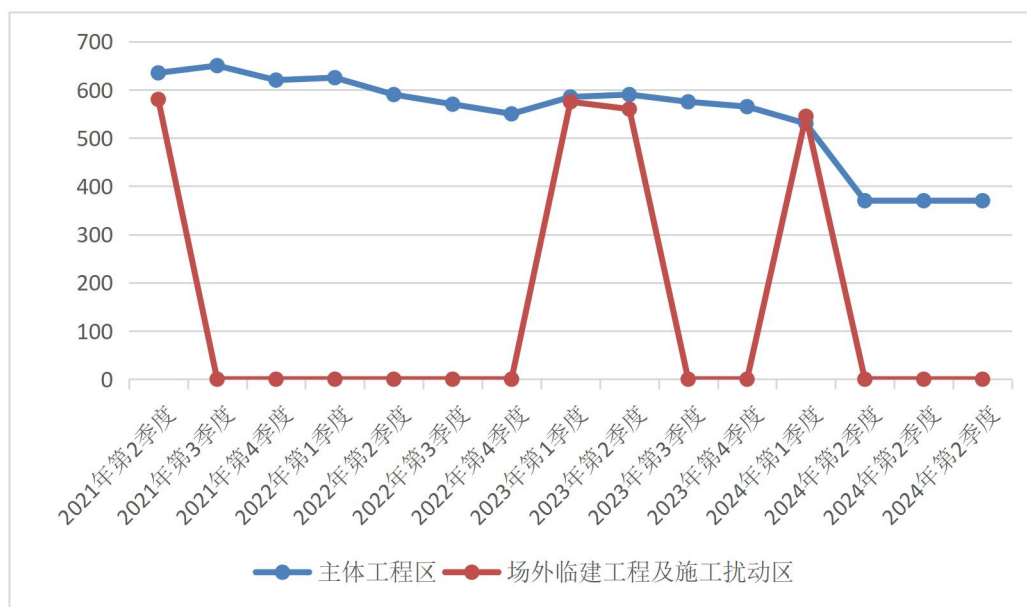
监测进场以后，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法，施工期刚开始阶段，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内部道路修建，扰动面积较大，因降雨和人为扰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加大。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各区域的硬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逐渐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量显著降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根据监测数据，到 2024 年 12 月，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127 t/(km²·a)。施工期各阶段的侵蚀模数见表 5.4。

表 5.4 各扰动单元侵蚀模数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模数 (t/(km ² ·a))
2021.04.01	635	580
2021.06.30		
2021.07.01	650	0
2021.09.30		
2021.10.01	620	0
2021.12.31		
2022.01.01	625	0
2022.03.31		
2022.04.01	590	0
2022.06.30		
2022.07.01	570	0
2022.09.30		
2022.10.01	550	0
2022.12.31		
2023.01.01	585	575
2023.03.31		
2023.04.01	590	560
2023.06.30		
2023.07.01	575	0
2023.09.30		
2023.10.01	565	0
2023.12.31		
2024.01.01	530	545
2024.03.31		
2024.04.01	370	0
2024.06.30		



2024.07.01	370	0
2024.09.30		
2024.10.01	370	0
2024.12.31		



项目区侵蚀强度

5.2.4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本项目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以及实地监测测量获取各阶段的扰动面积，具体如下：

表 5.5 各时段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成果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侵蚀面积(hm ²)	侵蚀面积(hm ²)
2021.04.01	7.29	0.09
2021.06.30		
2021.07.01	6.66	0
2021.09.30		
2021.10.01	6.34	0
2021.12.31		
2022.01.01	2.68	0
2022.03.31		
2022.04.01	0.62	0
2022.06.30		

2022.07.01	0.62	0
2022.09.30		
2022.10.01	0.62	0
2022.12.31		
2023.01.01	5.36	0.11
2023.03.31		
2023.04.01	4.24	0.10
2023.06.30		
2023.07.01	3.78	0
2023.09.30		
2023.10.01	2.69	0
2023.12.31		
2024.01.01	2.62	0.01
2024.03.31		
2024.04.01	2.54	0
2024.06.30		
2024.07.01	2.54	0
2024.09.30		
2024.10.01	2.54	0
2024.12.31		

5.2.5 建设期土壤侵蚀强度分析计算

1) 施工期

施工期随着工程的逐步开展，扰动面加大，由于场地平整、地库及建构物基础的开挖及回填、道路修建等活动，侵蚀强度加大，随着主体的硬化，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治理，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逐步减少，对周边的危害和影响也大为减少。

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从 $650t/(km^2 \cdot a)$ 下降到 $370t/(km^2 \cdot a)$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从 $580t/(km^2 \cdot a)$ 下降到 $0t/(km^2 \cdot a)$ ，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区域遇到侵蚀降雨，导致水土流失较为明显。总体来看随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到了工程施工期的末端，从监测数据来看，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 试运行期

随着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的逐步实施，各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土壤侵

蚀模数降到了 370t/(km²·a)。

5.2.6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1、土壤流失计算方法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土壤流失（t）；

F ——土壤流失面积（km²）；

K_s ——土壤流失模数（t/(km²·a)）；

T ——侵蚀时段（a）。

2、各阶段水土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计算得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扰动地表侵蚀单元的土壤侵蚀量，施工期扰动面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详见表 5.6，与方案阶段预测的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对比见表 5.7。

3、土壤流失量

从表 5.6 可以看出，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73.3t，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措施的实施，流失量逐渐减少。

表 5.6 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合计
	侵蚀量 (t)	侵蚀量 (t)	
2021.04.01	11.6	0.1	11.7
2021.06.30			
2021.07.01	10.8	0	10.8
2021.09.30			
2021.10.01	9.8	0	9.8
2021.12.31			
2022.01.01	4.2	0	4.2
2022.03.31			
2022.04.01	0.9	0	0.9
2022.06.30			
2022.07.01	0.9	0	0.9
2022.09.30			

2022.10.01	0.9	0	0.9
2022.12.31			
2023.01.01	7.8	0.2	8.0
2023.03.31			
2023.04.01	6.3	0.1	6.4
2023.06.30			
2023.07.01	5.4	0	5.4
2023.09.30			
2023.10.01	3.8	0	3.8
2023.12.31			
2024.01.01	3.5	0.1	3.6
2024.03.31			
2024.04.01	2.3	0	2.3
2024.06.30			
2024.07.01	2.3	0	2.3
2024.09.30			
2024.10.01	2.3	0	2.3
2024.12.31			
合计	72.8	0.5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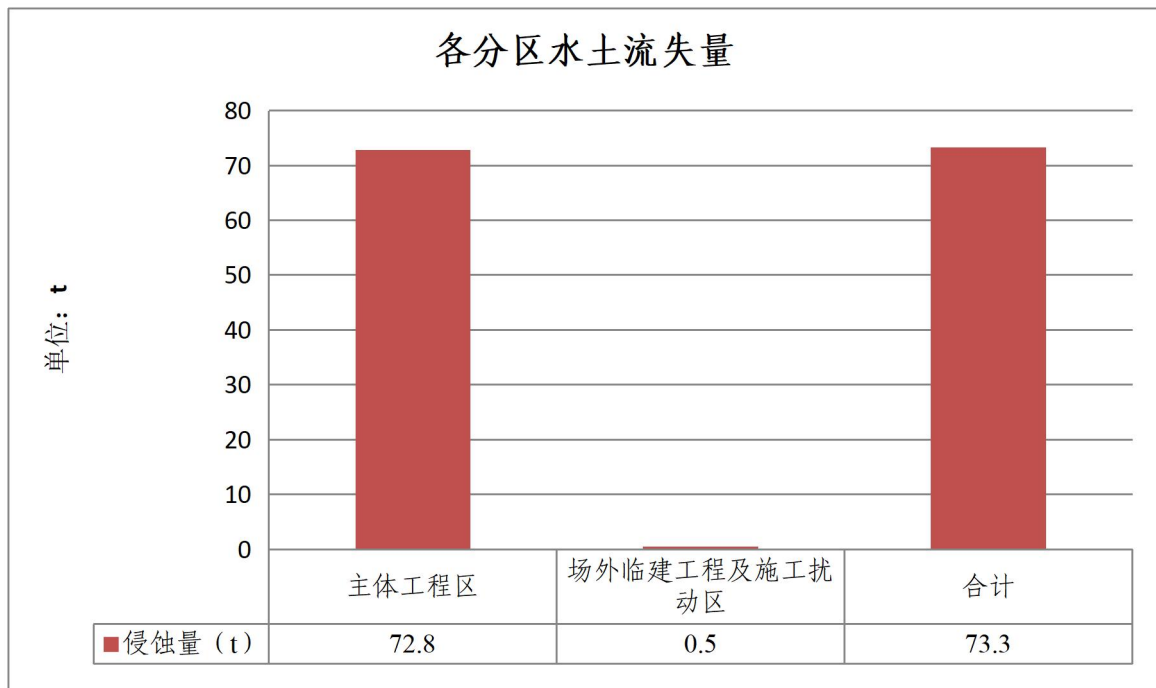


图 5.3 各分区水土流失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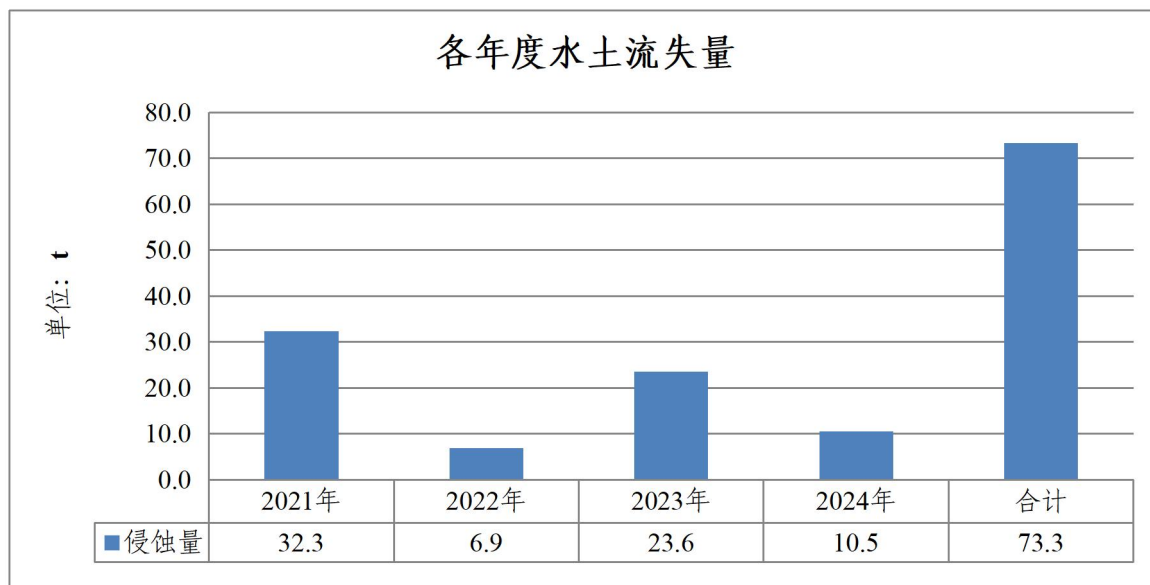


图 5.4 各年度水土流失量图

由表 5.7、图 5.3、图 5.4 可知，施工期间主要的土壤流失发生在 2021、2023 年，这期间主要由于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的开挖、土地平整等土建工程的实施，地表裸露、抗侵蚀能力减弱，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随着构建筑物的硬化，排水绿化的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得到逐渐发挥，水土流失逐渐减少达到稳定状态。

表 5.8 实际水土流失量与方案阶段预测水土流失量对比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量 (t)			
	方案预测	实际监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173.8	72.8	101.0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阶段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防护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9.7	0.5	9.2	
合计	183.5	73.3	110.2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余方 26.12 万 m^3 （外运地栢悦湾项目和瑞禧园项目综合利用），无弃土场，无借方。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调查及监测，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区的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地平整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项目区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根据调查及监测，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41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7.42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建筑物等硬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7.29	0.01	2.54	4.73	7.28	99.8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13	0.13	100
合计	7.42	0.01	2.54	4.86	7.41	99.8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127\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9，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4.70 万 m^3 ，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4.71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和空闲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



土保护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2.54hm²，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55hm² 的 99.6%，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7%。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6.2。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2.55	2.54	99.6
合计	2.55	2.54	99.6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2.54hm²，占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7.42hm² 的 34.2%，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分区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6.3。

表 6.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7.29	2.54	34.8
场外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	0.13	0	0
合计	7.42	2.54	34.2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经开区 JK202101 号地块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9，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34.2%，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4	3.9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8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6
6	林草覆盖率	%	27	34.2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7.42hm^2 ，较方案设计无变化，主要是由于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

工程建设期挖方 33.08 万 m^3 ，填方 6.96 万 m^3 ，余方 26.12 万 m^3 ，不涉及借方。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主体工程区。根据监测结果，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21、2023 年。本工程共产生土壤流失量 73.3t 。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从施工期到试运行期通过遥感解译、现场调查获得，在监测过程中，土地整治、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防治措施相结合，使扰动土地得到整治，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各扰动单元土壤侵蚀强度都呈现下降趋势。截止监测结束时，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明显。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评价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了土地整治和覆土，保证了植物措施的成活率；项目区的排水体系，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边界，减少了对外界的影响。

2、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由施工期最大的 $650\text{t}/(\text{km}^2\cdot\text{a})$ 降到试运行期的 $370\text{t}/(\text{km}^2\cdot\text{a})$ ，各项措施控制发挥了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截止目前，各项防护措施效果明显，运行良好。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运行维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4 综合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本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7.42hm²，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73.3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9，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34.2%。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弃土乱堆乱弃等现象，工程后期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等，工程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表 7.1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总结表

季度	得分	三色评价结论
2021 年第 2 季度	96	绿色
2021 年第 3 季度	94	绿色
2021 年第 4 季度	94	绿色
2022 年第 1 季度	96	绿色
2022 年第 2 季度	98	绿色
2022 年第 3 季度	98	绿色
2022 年第 4 季度	98	绿色
2023 年第 1 季度	82	绿色
2023 年第 2 季度	86	绿色
2023 年第 3 季度	88	绿色
2023 年第 4 季度	98	绿色
2024 年第 1 季度	90	绿色
2024 年第 2 季度	98	绿色
2024 年第 3 季度	100	绿色
2024 年第 4 季度	100	绿色
平均	94.4	绿色

